# 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

#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涉企收费

#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（泰民函〔2020〕51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、各功能区相关部门，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：

现将省民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0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0〕65号）

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31日